

## 概 述

内蒙古物资流通管理工作始于 1952 年，兴于大规模经济建设年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进入新的发展时期。45 年来，经历了国家计划分配调拨、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几个历史发展阶段。

1952 年，内蒙古开始编制物资申请和分配计划，按照当时的行政区划，由内蒙古计委和绥远省经委分别管理。从此，自治区物资流通开始步入计划管理的轨道。

1955 年 1 月内蒙古成立了物资供应局，负责实施国家统配物资的供应计划，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组织供应，财务由国家物资供应总局统管。

1960 年 4 月内蒙古物资供应局改为内蒙古物资厅，接管了自治区各厅局的物资供销机构及其人员、仓库和销售业务，各盟市和部分旗县也相应建立了物资局，负责管理当地的物资流通工作。1962 年，成立了物资厅直属的机电、金属、木材、建材、化轻等物资专业公司，盟市也成立了与自治区对口的专业公司。内蒙古物资厅负责全区主要生产资料的计划申请、分配、供应、调拨和国家储备物资的管理。先后实行了“归口分配、地方统一订货”、“统一下达、分户记帐、厅局订货、省里调剂”等办法。在物资分配方面分列“支援农业、轻工市场、经营维修、国防军工、基本建设”等用途，体现了国家农、轻、重的方针。与此同时，按照国家主席刘少奇 1962 年对物资工作的八项重要指示精神，执行“按经济规律组织物资供销”的物资工作方针，加强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统一组织订货、催货、中转，大抓物资清查、调剂、收购、统计和普查工作，进一步明确了与生产厅局在产品经营和供销方面的分工。

“文化大革命”中，1968 年 10 月，内蒙古物资厅被撤销，由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生产建设指挥部（物资组）管理物资计划和分配，各专业公司亦被合并为物资综合公司。将物资厅的建筑材料公司划给内蒙古基

本建设委员会；将生铁、焦炭、炉料的管理分配划给冶金厅；电讯产品的管理分配划给电子局。随着内蒙古行政区划的变动，1969年，呼伦贝尔盟、哲里木盟、昭乌达盟和额济纳旗、阿拉善左旗、阿拉善右旗（简称东三盟、西三旗）的物资企业分别划给黑龙江、吉林、辽宁和甘肃、宁夏五省区。1970年，原由内蒙古物资厅垂直管理的盟市物资企业的财务管理，也和企业一起全部下放给当地盟市。

1972年1月，内蒙古党委决定恢复内蒙古物资局，各专业公司相继恢复，并陆续新建了一批公司、仓库、转运站和驻外机构。1966~1975年十年间，内蒙古物资系统广大职工克服重重困难，累计供应钢材136.9万吨，木材356.3万立方米，水泥313.6万吨，支援了自治区经济建设。

1978年10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1979年起各盟、市、旗县物资企业的财务工作由内蒙古物资局统一集中管理，单独核算，统负盈亏，与内蒙古财政厅统一结算。同年，东三盟、西三旗归回内蒙古，当地物资企业的财务工作也归由内蒙古物资局统一管理。直至1987年元月又下放到各盟市统一管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冲破几十年来认为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框框，按商品经济规律组织物资流通，运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内蒙古物资局根据上述精神和自治区实际，逐年削减计划分配种类和数量，大力号召各级物资企业组织和经营“计划外资源”，以满足社会各方面对物资的需要。到1993年，内蒙古计划分配物资已由1979年的256种减少到11种。钢材由1980年分配量占社会消费量的74.3%下降到1996年的10%。同时，在计划上，编制综合物资计划，全面平衡社会资源，加强宏观管理，坚持按物力安排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供应上，按“择优供应”的原则，对重点生产建设单位实行配套承包供应，注意合理安排进货路线，提高社会经济效益，扩大定点供应范围和数量，增加就地、就近、就港直拨。在财务上，统一收费标准和批零差价，改革物资作价办法，随行就市，灵活经营。在经营上，建立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和承包经营或目标管理，打破“大锅饭”，扩大企业自主权，服务项目不断增多。全区物资系统，1980~1989年，十年累计供应钢材291.4万吨，木材423万立方米，水泥525.6万吨。在这个时期，社会经济对原

有的物资经营思想、管理体制、运行规则冲击很大，同时酝酿着物资流通的革命性变革。

根据物资流通的需要，从 1985 年起，内蒙古物资系统按照国家物资局有关指示精神，在自治区、盟市和旗县，先后办起了 17 个各种类型的物资贸易中心（商场）、1,012 个城乡供应网点，以扩大商品幅射，方便供应。对各类小型物资市场，也进行了规范和整顿。1987 年全国物资工作会议提出了树立“大市场、大流通、大贸易”观念的要求，促进了自治区物资市场的飞速发展。到 1991 年，全区物资贸易中心和综合商场发展到 25 个物资供应网点 1,489 个。1993 年以来，根据国家内贸部提出的在本世纪末基本形成“开放、高效、畅通、统一、可调控的生产资料流通体系”的要求，内蒙古物资流通进一步向规模化、集团化方向发展。1995 年，以区直物资专业公司为龙头，联合盟市、旗县物资企业及部分生产企业供销部门，组成金属、汽车、燃料、木材、化工、水泥等六个全区性联购联销专业集团。1996 年金属联购联销集团，积极开拓区外市场，销售钢材 40 万吨，汽车集团销售汽车 6,000 多辆。以推行“代理配送制”为纽带的新型工商关系在不断建立和向前发展。截至 1996 年底，通过多种经济联合方式，物资集团所属企业先后与第一汽车集团、上海汽车工业公司、北京吉普、庆铃、江铃、哈尔滨轴承厂、瓦房店轴承集团、天津汽车工业公司、阳泉煤矿等十几家大型生产企业建立了代理、联营关系；通过与俄、蒙及东欧各国合作经营或易货贸易，初步打开了国际市场。一些盟市物资企业在这方面也有长足进步。

根据中央关于坚持改革，解决“政企职责不分”的要求，内蒙古物资局于 1983 年在部分企业试行划小核算范围和企业整顿的基础上，比照国务院《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十条暂行规定，将人事管理、价格浮动、工资形式、资金使用四项权力下放到各专业公司，并通过机构分离、划分职责范围，实现政企分开。1987~1995 年，连续三轮对中型物资企业实行以经营承包为主要形式的经济责任制。1993 年 3 月，内蒙古物资局成建制转为“内蒙古物资集团总公司”，退出政府系列，成为无主管部门企业，在行政管理职能未移交内蒙古商务厅之前，继续对全区物资行业行使规划、协调、监督、服务的职能。

1995 年 1 月，集团总公司为了完善管理制度，下发了《内蒙古物资

集团总公司改革方案》，对总公司进行改造。1996 年底，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内蒙古物资集团总公司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正式更名为内蒙古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逐步按《公司法》进行规范。

45 年来，内蒙古物资系统通过计划调拨和市场调节，在不少年份物资相当短缺的情况下，为国家实施 8 个“五年计划”供应了大量的钢材、木材、水泥、农收机械和各种生产资料，保证了从 50 年代的包钢到 90 年代的炼油厂等自治区大中型重点项目的建成投产，支援了农村牧区抗旱救灾和机械化建设，促进了工业、交通等行业的建设和技术改造，为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在保证生产资料供应的过程中，内蒙古物资系统的自身建设也得到不断加强。全系统固定资产净值由 1981 年的 100,570 万元增加到 1996 年的 830,326 万元，增长 8.26 倍。职工的文化素质和业务素质不断提高，精神文明建设也取得了可喜的成果。1986 年，全区物资系统有 76 个单位先后被当地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占全系统的 38%，并涌现出一批多年坚持全心全意为生产建设服务的先进人物。当前，全区物资系统全体职工正面临着进一步深化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历史性任务。尽管内蒙古物资流通还存在着发育不够完善，市场不够健全，信息不够灵通，管理制度不够细密等问题。但在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全区物资系统广大职工正满怀信心，艰苦奋斗，迎难而上，决心为振兴内蒙古经济、振兴内蒙古物资流通谱写新的篇章。

# 第一章 物资计划

## 第一节 体制

1947年内蒙古自治区成立，当时区内基本没有工业企业，所需物资很少，多由用户到区外直接采购。

1949年国民经济处于恢复时期。自治区国营经济、私营经济、个体经济并存，计划管理工作是创建时期。为加强对区内各地方各部门采购物资的管理，1950年，自治区政府颁布了“统一采购物资暂行办法”。

1952年开始，自治区对钢材、木材、水泥等8种重要物资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避免了物资的分散和浪费，达到有计划地集中使用物资，为实行重要物资计划管理创造必要条件。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年），为适应自治区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内蒙古物资部门实行统一申请分配的（物资）计划管理体制，将各需用物资的单位分为申请单位和非申请单位两种。申请单位需用的物资向自治区物资部门按国家调拨价格申请、分配；非申请单位需用的物资按市场价格在市场自行采购。1953年统一分配物资为227种，其中国家统一分配112种（以下简称统配），中央各部负责分配（以下简称部管）115种，1957年为532种（统配231种，部管301种）。

随着国营工业的发展壮大和对私营工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步伐的加快，纳入物资计划分配供应的范围也不断扩大，1957年起对非申请单位需用的物资也纳入各级主管部门的申请、分配计划。物资计划管理体制逐步由计划渠道和商业渠道、调拨价和市场牌价并存变为单一的计划分配调拨和计划价格的格局。

“二五”计划期间（1958~1962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个期间物资管理体制变动较多。为使生产建设任务和需要的物资能够配合，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自治区先后实行了：1958年采取“统一分配，归口安排，厅局订货，省里调剂”的一杆子插到底的办法。即自治区地方企事业单位需要的物资，均由本行业的中央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统一分配给的物资数量进行分配，再由自治区同行业的厅局组织订货，订货后有品种、规格、供货时间等问题时，由自治区设法调剂；1959年采取地区平衡差额调拨的办法。即自治区内中央和地方的企事业单位所需要的物资，先由自治区根据区内的资源进行平衡，平衡后不足时，再

向中央申请调拨，多余的上交；1959年下半年采取“分户记帐，自治区统一组织订货”的办法；1960年按国家规定，自治区对钢材、铜、铝、木材、水泥等五种物资有地方分成权，但因高指标影响，生产计划不落实，计划外动用多等原因，未能按规定实现。1961年采取以“块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分级统一管理”办法。即自治区直属企事业和盟市所属的企事业单位需要的物资，按企业的隶属关系进行分配，不再归口安排，分户记帐，只对支援农业等重要项目指定用途。1962~1965年国家主席刘少奇先后八次重要讲话，提出搞好物资工作的基本原则、任务和内容。讲话的要点是：物资工作在生产建设中有着重要的地位；要有一个统一管理和经营生产资料的部门；物资工作要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起保证生产和促进生产的作用。物资部门要办加工厂，开展流通加工、修配、改制，充分利用物资资源。物资人员必须懂技术，要建立物资院校，培养识货工程师、技术员、理货员以及其它物资管理人才；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加强经济监察、经济纪律和法制。根据这些精神，1964年9月成立国家物资管理部，提出进一步改革物资管理体制的意见：调整物资分配目录，改革物资申请办法，由物资部门代替需方订货。当时内蒙古具体分工是：凡属于国家计委管理的产品由内蒙古计委管理，属于国家经委、物资部和中央各部门管理的产品由内蒙古经委负责综合平衡，具体业务由内蒙古物资厅负责。原来中央直供的包头铝厂、内蒙古铬镁矿、呼和浩特云母加工厂、包头机械厂和冶金地质勘探公司等企业所需的物资亦按企业隶属关系进行分配。1964年后，自治区加强了物资经营机构，实行统一订货、催货、统一物资中转。原由各生产主管部门经营的产品，大部分移交给物资部门经营。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物资部及其经营生产资料的各总公司被撤销。1968年内蒙古物资厅及所属二级单位也随之被撤销，内蒙古革命委员会生建部成立物资组，下设物资综合公司，物资分配工作交给生建部物资组。这段时间计划管理的主要变革是，中央直属企业下放，计有冶金等7个行业，包括包钢、二冶、303厂、乌拉山电厂等37个企业的物资分配供应交给地方。并调整和减少统配物资目录。1966年统配、部管物资共579种，其中统配326种。1975年部分地区仍试行“地区平衡、差额调拨”办法，内蒙古也是试点区，如内蒙古的钢材、木材、煤炭以及西卓子山水泥厂生产的水泥。与此同时，1972年国家重点钢铁企业生产的钢材，按钢产量的3%留给所在省、市、自治区解决当地的需要，包钢分成材从此开始。1972年实行产供销合一的试点，生建部决定将生铁、焦炭、冶金炉料的管理分配划给内蒙古冶金厅，建材公司划给内蒙古建委，电讯产品的管理分配划给内蒙古电子局。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流通方面冲破工业品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禁区，使工业品生产资料开始作为商品进入流通领域。在计划工作中注意发挥市

场调节的作用，克服单一计划调节的缺点。自治区物资部门认真贯彻“大的方面管住管理好，小的方面放开搞活”的精神，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积极开展市场调节，努力搞活物资流通。1982年内蒙古物资局根据国家物资总局《关于加强物资计划管理的几点意见》的精神，结合自治区具体情况加强物资计划管理。国家统一分配的重要物资由内蒙古计委管理分配（具体工作由物资局承办），中央各部委管理的重要物资由自治区物资局管理分配；专用物资由各主管厅局管理分配；三类物资由盟市管理分配。

这时期物资计划体制的变化，主要是：（1）缩小计划分配物资种类和数量。1980年起对统配机电产品除载重汽车、吉普车、小轿车、电力电缆、布电线、控制电缆、锅炉等7种外，其余70种敞开订货；有色金属83种除铜、铝、铅、锌、锡、铜材、铝材7种实行计划分配外其余76种敞开订货；9种化工、火工产品（炸药、雷管、导火线）除硫酸、烧碱、纯碱、橡胶、轮胎5种外，其余敞开订货。1985年国家统配物资的种类由256种减到23种，自治区由74种减到21种。1987年起国家又取消废钢铁、浓硝酸和火工产品三种物资的指令性计划，国家统配物资由23种减到20种自治区统配物资由21种减到18种；（2）积极组织地方资源。“六五”计划期间自治区地方林业六局生产的扶育伐材，牙克石林管局生产的林副产品，按木材产量的40%上交自治区分配；呼和浩特水泥厂、土默特左旗水泥厂生产的水泥全部纳入自治区计划分配，在分配时按当年计划产量的10%留给呼和浩特市，由市计委统筹安排；赤峰水泥厂、乌兰浩特水泥厂生产的水泥，按当年计划产量的50%上交自治区，50%留盟市使用；呼和浩特钢铁厂按钢材产量的60% 乌兰浩特钢厂按钢材产量的30%，赤峰钢厂按钢材产量的70%纳入自治区物资分配计划统一平衡统一安排。（3）改进物资计划分配供应办法。凡国家、自治区安排生产上调的指令性计划产品，物资分配和供应时必须保证。对经济效益好，产品畅销的给予增供原材料；对产品滞销的给予限供原材料；对产品积压的给予停供原材料。适当照顾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的需要，对重点生产基建单位，实行配套承包供应。按项目核定总量，按工程进度供应材料。对内蒙古第一建筑公司、内蒙古第三建筑公司承担的自治区直属工程项目用的钢材、木材、水泥直接分配给施工单位，改变长期以来物资随投资走的分配体制。

1984年开始按照国家要求旗县以上物资部门编制煤炭、钢材、木材、水泥4种主要物资的全社会平衡计划。1986年增加重油、铜、铝、铅、锌、锡、纯碱、烧碱8种共计12种主要物资。1987经国务院钢材市场领导小组分两次批准，自治区成立了7个钢材市场即内蒙古自治区物资贸易中心呼和浩特市、包头市、海拉尔市、乌兰浩特市、通辽市、赤峰市钢材市场。

为加强对钢材的宏观管理，弄清自治区库存和消耗钢材主要品种、规格和数

量，掌握供求动态，更好地安排生产组织进口和引导消费，并为建立重点单位的定期统计打下基础。1988年8月20日至12月10日进行了自治区钢材普查工作。这次钢材普查共调查了2212个全民所有制的生产、建设、物资、供销单位。其中：生产单位1735个，基建单位217个，供销机构75个，物资单位185个。钢材普查结果为：1987年年初库存22.81万吨；1987年年末库存22.15万吨；1987年消费钢材22.66万吨；1988年9月末库存16.20万吨。1988年1~9月消费钢材23.00万吨。

1989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钢材管理的决定”精神，自治区工商局、物资局、冶金厅联合转发了“关于对四种短缺钢材实行专营的实施办法”。对专营单位、供应范围、管理办法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四种钢材（冷轧薄钢板、冷轧硅钢片、镀锡薄钢板、镀锌薄钢板）由自治区金属材料公司专营，经审查同意内蒙古轻工业供销公司等7个单位代销“四种钢材”。对加强钢材管理、整顿流通渠道起了积极作用。

“七五”期间（1986~1990年）对物资体制进行了较大的改革，主要是进一步缩减国家指令性计划物资分配的品种、数量，扩大地方和企业支配物资的自主权，调整一些计划内生产资料的价格，放开计划外生产资料的价格，突破了传统的物资流通格局，计划管理的职能弱化，生产流通企业自主权扩大。内蒙古物资部门由过去的指令计划分配向间接的指导性计划转变，并通过大力组织“计划外资源”，落实自治区综合物资平衡计划。

“八五”期间（1991~1995年），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1993年继续减少指令性计划，放开生产资料价格，逐步让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发挥主导作用。国家指令性分配的物资种类已由原来的20种减到12种，下达自治区9种。即钢材、木材、水泥、铜、铝、锌、煤炭、重油、汽车。同时分配指标大幅度下降，使用方向也作了相应变化。计划内物资的价格，基本上与市场价接近。内蒙古物资企业的经营管理逐步由计划供应型向市场经营型转变，基本实现了由国家计划分配向市场采购的转变，初步适应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指出：“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从1993年下半年起，物资企业的运行机制向市场机制发展，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逐步适应市场体制的要求。1994年国家统配物资保留8种，其中有7种物资分配指标有不同程度的减少。自治区地方统配上调物资根据内蒙计委文件精神，从1994年开始不再列入分配计划，改为自治区订货。订货数量有钢材40,000吨，木材75,000立方米，水泥80,000吨，铜385吨，铝14,481吨。

## 第二节 资源

### 一、国家统配

1 国家年度计划分配的物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内蒙古农牧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占较大比重。1952 年国家分配的物资主要是钢材、木材、水泥，数量不大，主要用于生产维修。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国家分配内蒙古的物资主要用于生产维修和基本建设。有钢材、木材、水泥、煤炭、硫酸、烧碱、纯碱、轮胎、炸药共 9 个品种。1953~1956 年国家分配的钢材、木材、水泥逐年增加，基本能满足需要。1957 年国家分配内蒙古的钢材、木材、水泥的数量有所下降，比 1956 年分别下降 12.3%、27.5%、2.1% 除钢材始终紧张外，其余几种物资余缺不一，个别品种先紧后松，松后又紧。由于工业建设速度加快，所需物资数量急剧增长。1957 年钢材、木材、水泥等主要原材料的消费量与 1953 年相比，钢材增长 17.5 倍 木材增长 1.3 倍 水泥增长 7.4 倍。

“一五”期间国家计划分配物资一览表

表 1—1

项 目 年 份	国 家 计 划 分 配								
	钢 材 (吨)	木 材 (立方米)	水 泥 (吨)	煤 炭 (万吨)	硫 酸 (吨)	烧 碱 (吨)	纯 碱 (吨)	轮 胎 (套)	炸 药 (吨)
1952	419	15,525	15,000	—	—	—	—	—	—
1953	902	36,884	11,100	5.21	—	—	—	250	18
1954	2,608	46,864	21,300	3.71	—	—	—	1,790	19
1955	4,989	63,466	27,500	11.66	27	—	2	4,080	128
1956	12,771	146,147	37,600	16.99	27	—	52	3,866	140
1957	11,200	106,000	36,800	20.70	64	88	51	5,856	404
1953~1957 年 合 计	32,470	399,361	134,300	58.27	118	88	105	15,842	709

“二五”计划期间，国家分配内蒙古的物资增加橡胶达 10 个品种。五年共分配内蒙古钢材 247,808 吨，比“一五”计划期间增长 663%；木材 2,015,930 立方米，增长 405%；水泥 15.01 万吨，增长 120%；煤炭 238.09 万吨，增长 3,933%；硫酸、烧碱、纯碱的分配量分别增长 75,491%、69,613%、64,038%。

在国家进行三年调整期间（1963~1965 年），1963 年钢材、木材、水泥的分配量和 1962 年相比，相差无几，1964 年和 1965 年分配的物资逐年稍有增加。

“二五”及调整时期国家分配物资一览表

表 1—2

项 目 年 份	国 家 计 划 分 配				
	钢 材 (吨)	木 材 (立方米)	水 泥 (吨)	煤 炭 (万吨)	硫 酸 (吨)
1958	42,276	397,439	31,300	45.64	154
1959	48,101	560,093	36,600	0.14	1,158
1960	75,551	395,779	37,200	880.33	3,810
1961	55,605	392,029	20,800	589.00	2,104
1962	26,275	270,590	24,200	869.98	1,800
1958~1962 年合计	247,808	2,015,930	150,100	2,385.09	9,026
1963	26,482	261,475	25,200	—	1,387
1964	27,462	271,434	26,700	—	1,354
1965	37,680	303,122	24,600	—	1,130
1963~1965 年合计	91,624	836,031	76,500	—	3,871

“二五”及调整时期国家计划分配物资一览表

续

项 目 年 份	国 家 计 划 分 配				
	烧 碱 (吨)	纯 碱 (吨)	橡 胶 (吨)	轮 胎 (套)	炸 药 (吨)
1958	637	783	—	6,400	1,538
1959	560	1,320	98	12,506	5,360
1960	1,707	2,164	298	39,198	4,719
1961	1,410	792	275	30,080	2,883
1962	1,900	1,770	317	32,978	2,500
1958~1962 年合计	6,214	6,829	988	121,162	17,000
1963	2,740	3,567	328	45,461	903
1964	3,599	5,454	455	52,434	1,000
1965	4,603	2,877	512	33,897	1,700
1963~1965 年合计	10,942	11,898	1,295	131,972	3,603

从用途看自 1960 年开始，国家和内蒙古在物资分配上向农牧业倾斜。1960~1965 年共分配农牧业（包括农机）用钢材 9.33 万吨 木材 51 万立方米 水泥 4.6 万吨。促进了农牧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1964 年内蒙古农牧机具主机生产达到 20 个品种，6.1 万台。半机械化机具生产 59 个品种，8.1 万台。国家分配的钢材、木材已基本满足内蒙古小型农具的生产需要。在钢材分用途项目中，增加金属制品及包装、机械制造和轻工市场三项。1960~1965 年共分配金属制品及包装用钢材 2,423 吨，分配机械制造用钢材 17,839 吨，分配轻工市场用钢材 24,340 吨 木材 60.46 万立方米 水泥 3.48 万吨。

1966~1975 年“三五”“四五”两个五年计划时期由于“文化大革命”和“批林批孔”等因素，主要物资数量虽仍有所增长，但受生产不稳定的影响，出现“订货量是分配量的 80%”，到货量又是订货量的 80%的局面。如 1969 年国家分配自治区的木材 22.092 万立方米，只到货 8 万立方米，仅占分配指标的 36% 其它物资到货率也不高，内蒙古物资工作者积极组织各类物资，尽量满足需要，促进内蒙古重点生产建设的发展。

“三五”“四五”时期国家分配物资一览表

表 1—3

项 目 年 份	国 家 计 划 分 配							
	钢 材 (吨)	木 材 (立方米)	水 泥 (吨)	铜 (吨)	铝 (吨)	铅 (吨)	锌 (吨)	铜材 (吨)
1966	49,500	300,000	25,000	—	—	—	—	—
1967	56,500	296,606	27,600	—	—	—	—	—
1968	56,810	210,000	33,900	—	—	—	—	—
1969	61,639	220,920	46,600	—	—	—	—	—
1970	102,623	346,612	47,000	—	—	—	—	—
1966~1970 年合计	327,072	1,374,138	180,100	—	—	—	—	—
1971	98,978.7	308,786	51,200	1,434	3,769	935	276	275
1972	153,437	374,783	80,400	1,475	4,701	1,177	504	537
1973	182,037.7	463,652	86,100	1,744	5,900	996	483	599.6
1974	224,895.9	523,912	98,300	1,942.4	5,344.6	1,018	459	670
1975	217,852	517,492	94,200	1,335.5	2,891.0	1,011	415	562
1971~1975 年合计	877,201.3	2,188,625	410,200	7,930.9	22,605.6	5,137	2,137	2,643.6

“三五”、“四五”时期国家分配物资一览表

续

年 份 \ 项 目	国 家 计 划 分 配							
	铝材 (吨)	煤炭 (万吨)	硫酸 (吨)	烧碱 (吨)	纯碱 (吨)	橡胶 (吨)	轮胎 (套)	炸药 (吨)
1966	—	—	3,600	6,000	2,500	875	67,052	1,700
1967	—	—	4,200	6,400	6,895	1,196	80,721	1,700
1968	—	—	4,570	8,400	6,680	1,370	65,900	2,170
1969	—	—	4,950	10,420	6,460	1,552	51,060	2,640
1970	—	—	4,300	9,620	7,510	1,656	56,730	5,930
1966~1970年合计	—	—	21,620	40,840	30,045	6,649	321,463	14,140
1971	69	198.05	15,670	8,290	9,590	1,930	65,870	8,020
1972	264	613.2	12,940	7,696	8,805	1,713	105,960	9,420
1973	166.9	544.59	15,070	10,472	10,864	1,966	129,100	8,310
1974	220.0	439.48	13,230	9,530	10,380	1,894	124,200	7,900
1975	212.5	545.25	13,500	7,010	9,780	1,628	126,500	7,830
1971~1975年合计	932.4	2,340.57	70,410	42,998	49,419	9,131	551,630	41,480

“四五”计划期间,1971~1975年,国家分配自治区的钢材和有色金属除国家代管企业的重点产品外,基本上按地区平衡分配。1971年国家在木材维修指标中分配采煤坑木 50,580 立方米;在木材分配用途中增加补助知青建房用木材。1972年上山下乡插队的北京、天津、上海、浙江、江苏及区内各盟市知识青年达十多万人。国家规定要供给每个上山下乡知识青年木材 0.3 立方米,内蒙古从 1972~1983 年共计安排知青建房用材 7.92 万立方米,解决了他们的住房问题。1972年,在轻工市场木材指标中新增分配家具料 9,000 立方米。1973年 在木材维修指标中新增分配造纸材 26,000 立方米。

1974 年国家分配内蒙古的主要物资数量中增加包钢和中央下放企业生产建设的用料。其中包钢、二冶用钢材 22,570 吨,木材 14,000 立方米,水泥 19,000 吨。

“五五”计划期间(1976~1980),国家分配的物资比“四五”计划期间有所增长。1976 年国家分配自治区钢材 234,880.6 吨,比 1975 年增加 17,028.6 吨,增长 7.8%;木材 559,359 立方米,增加 41,867 立方米,增长 8.1%;水泥 12.04 万吨,增加 2.62 万吨,增长 27.8%;有色金属除锌下降外,铜、铝、铅分别增长 10.3%、61.3%、0.5%。“五五”计划期间国家共分配内蒙古钢材 1,079,939.6 吨(包括利库指标 95,800 吨)木材 2,637,041 立方米,水泥 111.85 万吨。

表 1—4 “五五”时期和“六五”时期国家分配主要物资一览表

项 目 年 份	国 家 计 划 分 配							
	钢 材 (吨)	木 材 (立方米)	水 泥 (吨)	铜 (吨)	铝 (吨)	铅 (吨)	锌 (吨)	铜材 (吨)
1976	234,880.6	559,359	120,400	1,473	4,665	1,016	401	644
1977	214,184	533,593	136,200	1,521	5,528	1,065	396	715
1978	211,586	516,419	144,700	1,782	5,548	984	306	598
1979	212,809	589,470	394,800	2,029	6,339	1,416	273	671
1980	206,480	434,200	322,700	2,098	7,261	1,777	235	590
1976~1980年合计	1,079,939.6	2,633,041	1,118,800	8,903	29,341	6,258	1,611	3,218
1981	186,700	407,900	277,600	991	2,639	619	162	496
1982	177,880	403,600	276,170	752	1,906	472	148	265
1983	179,460	427,200	259,600	920	2,487	545	246	260
1984	183,760	449,330	212,300	1,095	2,079	396	154	260
1985	176,840	447,000	187,400	1,164	2,974	397	154	210
1981~1985年合计	904,640	2,135,030	1,213,070	4,922	12,085	2,429	864	1,491

“五五”时期和“六五”时期国家分配主要物资一览表

续

项 目 年 份	国 家 计 划 分 配								
	铝材 (吨)	煤炭 (万吨)	硫酸 (吨)	烧碱 (吨)	纯碱 (吨)	橡胶 (吨)	轮胎 (套)	炸药 (吨)	重油 (吨)
1976	245	766.87	15,300	10,055	11,000	2,335	126,320	9,850	—
1977	258	777.39	11,700	12,450	9,450	2,311	117,560	15,130	—
1978	256	898.67	12,560	13,440	11,010	2,637	141,427	9,115	10,000
1979	296	855.34	16,520	16,720	12,510	3,132	17,8130	5,310	26,700
1980	224	872.00	17,500	15,610	14,850	3,200	18,6890	5,460	28,300
1976~1980年合计	1,279	4,170.27	73,580	68,275	58,820	13,615	750,327	44,865	65,000
1981	168	700.15	17,000	9,200	13,100	2,137	40,000	5,615	26,800
1982	147	722.66	17,000	8,200	13,700	1,700	31,500	5,060	25,300
1983	154	738.70	19,000	10,000	14,300	2,410	79,000	4,500	25,350
1984	211	749.35	20,000	17,890	16,000	3,240	12,1800	5,000	25,300
1985	161	759.95	20,300	17,930	17,500	2,720	90,000	5,000	25,300
1981~1985年合计	841	3,670.81	93,300	63,220	74,600	12,207	362,300	25,175	128,050

1978年后,为落实国家在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分配农业的物资有较大的增长。“五五”计划期间分配农牧业用钢材 409,711 吨比“四五”计划期间增长 35%;分配木材 707,773 立方米增长 32.2%。发展轻工业也列入重点,并强调专料专用。1976~1980年国家分配内蒙古轻工市场的钢材 60,490 吨木材 17.8 万立方

米，分别占自治区总分配量的 5.6% 和 14.8%，超过已往水平，市场供需紧张的局面有所缓和。

“六五”计划时期（1981~1985 年）物资分配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范围，体现在物资工作中就是适当缩小国家统配物资的品种和分配比重。因此，国家分配内蒙古的物资比“五五”计划时期有所下降。钢材下降 16.2%、木材下降 18.9%、煤炭下降 11.9%、铜下降 40.6%、铝下降 49.9%、锌下降 46.4%、铜材下降 53.7%、铝材下降 34.2%。这个时期尽管国家分配的物资逐步减少，由于内蒙古地方资源增加，并积极组织计划外资源除煤炭、木材、高标号水泥、铝、纯碱缺口较大外其它主要物资基本可以满足需要。

“七五”计划时期（1986~1990 年）国家分配给内蒙古钢材、木材、水泥、铜、铅、锌、铜材、铝材、煤炭、橡胶、轮胎比“七五”计划时期分别下降 19%、13%、23%、9%、36%、28%、46%、23%、5%、27%、55% 铅、硫酸、烧碱、纯碱分别增长 17%、22%、40%、5%；重油持平。由于国家分配指标逐年减少，缺口部分主要靠内蒙古地方资源和组织计划外资源补充，对短缺的品种通过调剂、串换和市场调节解决。当时内蒙古物资部门在物资分配上，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对内蒙古的农牧业、统配上调产品和重点建设项目、12 户双保企业（企业要保证上调产品，物资部门要保证原材料供应）及轻工市场所需物资实行了倾斜，打破了水平法、基数法的分配原则。大力开展横向联合，组织了较多的计划外资源，基本保证了自治区生产、建设的需要。

表 1—5 “七五”时期“八五”时期和 1996 年国家分配主要物资一览表

项 目 年 份	国 家 计 划 分 配								
	钢 材 (吨)	木 材 (立方米)	水 泥 (吨)	铜 (吨)	铝 (吨)	铅 (吨)	锌 (吨)	铜材 (吨)	铝材 (吨)
1986	199,500	426,600	208,600	1,436	4,112	391	150	208	160
1987	152,070	392,000	189,800	1,001	3,604	345	135	173	125
1988	129,690	372,900	186,300	655	1,745	305	119	168	112
1989	127,010	349,500	172,100	637	2,155	209	109	141	122
1990	120,870	323,500	177,300	753	2,485	293	111	121	132
1986~1990 年合计	729,140	1,864,500	934,100	4,482	14,101	1,543	624	811	651
1991	122,070	270,700	184,500	849	2,319	279	108	116	134
1992	122,120	182,600	137,200	899	2,419	240	107	104	134
1993	109,770	69,400	80,400	683	2,430	—	75	—	—
1994	81,190	79,400	74,500	497	2,280	—	—	—	—
1995	81,190	86,200	76,100	497	2,280	—	—	—	—
1991~1995 年合计	516,340	688,300	552,700	3,425	11,728	519	290	220	268
1996	58,710	86,200	76,100	420	1,850	—	—	—	—

“七五”时期、“八五”时期和 1996 年国家分配主要物资一览表  
续

项 目 年 份	国 家 计 划 分 配									
	煤炭 (万吨)	硫酸 (吨)	烧碱 (吨)	纯碱 (吨)	橡胶 (吨)	轮胎 (套)	炸药 (吨)	载重汽 车(辆)	小汽车 (辆)	重油 (吨)
1986	736.70	26,000	17,930	17,600	3,072	70,000	7,530	2,217	10	25,300
1987	661.9	29,000	17,960	15,500	1,600	26,200	—	1,839	—	25,300
1988	686.92	28,000	15,210	14,960	1,390	22,700	—	1,057	—	26,100
1989	696.92	15,430	19,900	14,450	1,390	21,497	—	1,095	—	26,100
1990	718.92	14,950	17,340	15,580	1,503	22,572	—	1,158	301	26,100
1986~1990 年合计	3,501.36	113,380	88,340	78,090	8,955	162,969	7,530	7,366	311	128,900
1991	774.25	14,950	17,650	16,370	1,561	23,249	—	1,014	407	24,400
1992	769.25	14,950	28,050	10,000	1,589	20,343	—	956	353	22,100
1993	800.44	—	—	—	—	—	—	473	245	20,800
1994	293.43	—	—	—	—	—	—	430	274	17,700
1995	233.43	—	—	—	—	—	—	335	258	24,000
1991~1995 年合计	4,041.84	29,900	45,700	26,370	3,150	43,592	—	3,208	1,537	109,000
1996	233.43	—	—	—	—	—	—	320	260	24,000

“八五”计划时期(1991~1995 年)国家计划分配物资数量逐年减少,计划内外物资价差缩小。1994 年国家分配自治区的钢材 81,190 吨,木材 79,400 立方米,水泥 74,500 吨,铜 497 吨,铝 2,280 吨,煤炭 293.43 万吨,载重汽车 430 辆,小汽车 274 辆,重油 17,700 吨。钢材、木材、水泥、铜、铝、煤炭、载重汽车、小汽车、重油分别比 1991 年下降 33%、71%、41%、2%、62%、57%、32%。1991 年国家分配自治区煤炭 774.25 万吨。其中:指令性计划 640.65 万吨,指导性计划 133.6 万吨。1993 年国家分配自治区煤炭 800.4 万吨。其中指令性计划 219.69 万吨,比 1991 年下降 66%,市场调节计划 580.75 万吨,比 1991 年增长 335%。市场调节计划是国家分配保量不保价资源。1994 年国家分配自治区煤炭指令性计划 293.43 万吨,取消了市场调节计划。由于有些计划内物资价格已高于市场价,致使物资分配计划难以执行,主要依靠市场调节解决。指令性计划分配的少数物资,内蒙古物资部门重点保证扶贫、救灾、农牧业生产建设、重点骨干企业及优质名牌产品和重点建设项目的需要。

2、国家专项安排的物资。1972 年开始,针对内蒙古的特点,国家在年度物资分配中,对木材、钢材、水泥三种物资作了专项安排。为尽快改变内蒙古牧区落后面貌,实现牧民定居和牲畜棚圈化的目标,改善牧民生产生活条件,1972~1981 年国家每年专项安排牧民建房定居木材 1 万立方米,1982~1987 年每年专项安排 0.

95 万立方米 到 1987 年底，累计国家专项安排牧民建房定居木材 15.7 万立方米。1985 年自治区有牧业人口 127 万人，大约 29 万户，实现定居 20 万户，到 1987 年底牧民大部分住进新房，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

1976~1992 年，国家每年专项安排内蒙古黄金生产用木材 4,000 立方米左右，17 年共安排木材 5.75 万立方米；1986~1989 年，每年专项安排黄金生产用钢材 1,000 吨，4 年共安排 4,300 吨，支援了内蒙古的黄金生产。

为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的生产建设，摆脱落后贫穷面貌，国家从 1981~1996 年，共安排支援内蒙古经济不发达地区水泥 59,480 吨；1986~1996 年安排钢材 27,090 吨 木材 16,170 立方米。这部分物资主要用于贫困地区，特别是革命老区。

1982~1984 年，国家每年专项安排蒙古包床板用木材 4,000 立方米 到 1985 年，有 32% 左右的牧民在蒙古包里用上了木床板，使牧民生活条件有较大改善。

1984 年，国家专项安排内蒙古钢材 2,000 吨 拆船板 5,000 吨、木材 14,000 立方米 汽车 1,000 辆全部用于农村牧区，优先供应专业户、重点户和乡镇集体企业（以下简称“两户一体”）。对农牧业的发展和解决农村牧区运输问题起了一定的作用。

1985~1994 年 内蒙古遭受多种自然灾害 春旱、沙雹、洪涝、雪灾等 给生产、生活带来巨大损失。国家共增拨内蒙古救灾钢材 31,720 吨、木材 91,000 立方米、水泥 71,500 吨、大小汽车 191 辆、铜 30 吨、铅 20 吨、玻璃 7,000 标箱、沥青 3,500 吨，有力地支援了灾区人民生产自救和重建家园。

1985 — 1994 年国家增拨自治区救灾物资一览表

表 1—6

年 份 \ 项 目	钢 材 (吨)	铜 (吨)	铝 (吨)	木 材 (立方米)	水 泥 (吨)	汽 车 (辆)	沥 青 (吨)	玻 璃 (标箱)
1985	7,000	—	—	18,000	25,000	12	—	7,000
1986	7,170	—	—	31,000	21,500	43	—	—
1987	2,500	—	—	15,000	7,000	35	—	—
1988	3,600	30	20	6,500	7,000	15	—	—
1989	1,000	—	—	1,000	2,000	20	—	—
1990	2,800	—	—	5,000	5,000	24	—	—
1991	2,550	—	—	4,200	—	12	—	—

1985——1994 年国家增拨自治区救灾物资一览表

续

年份 \ 项目	钢 材 (吨)	铜 (吨)	铝 (吨)	木 材 (立方米)	水 泥 (吨)	汽 车 (辆)	沥 青 (吨)	玻 璃 (标箱)
1992	1,500	—	—	3,000	—	—	500	—
1993	2,800	—	—	5,800	2,000	30	3,000	—
1994	800	—	—	1,500	2,000	—	—	—
合 计	31,720	30	20	91,000	71,500	191	3,500	7,000

1987 年是内蒙古自治区成立 40 周年，内蒙古人民政府确定彩电中心等 15 个重点建设项目。从 1986~1987 年，国家专项安排钢材 4,910 吨，木材 21,000 立方米，水泥 4,000 吨，支持这些项目的建设。

## 二、地方自筹

### 1 内蒙古上调的主要物资。

钢材。内蒙古上调钢材主要有包头钢铁公司（以下简称包钢）、呼和浩特市钢厂、赤峰钢厂、乌兰浩特钢铁厂和包头东风钢铁厂生产的钢材。包钢 1958 年投产以后，钢材全部由国家上调。1973~1977 年内蒙古从包钢每年分成钢材 1.35~1.69 万吨（列在国家分配资源内）。1978 年从包钢分成钢材 18,230 吨（列在地方资源内）。1979 年列入内蒙古分配的地产钢材达到 74,955 吨，其中：包钢分成材 3,071 吨，地方其它钢厂生产 44,245 吨，比 1978 年增长 42.2%；1980~1982 年，由于钢材滞销，列入分配的地产钢材 5.96~8.78 万吨；1983 年随着工农牧业生产的发展，对钢材的需求量逐步增大。经内蒙古人民政府和冶金部协商决定，从 1983 年开始，自治区把黑脑包铁矿和公益民铁矿交给包钢，包钢每年供自治区钢坯 18 万吨，其中给国家上交 4 万吨，留给包头市 2 万，自治区 12 万吨。12 万吨钢坯安排在地方钢厂轧材 10 万吨，其中冶金厅自销 5,000 吨，列入自治区分配钢材 9.5 万吨，另有包钢分成材 2.84 万吨，共计 12.34 万吨。1984 年开始，内蒙古计委决定对呼和浩特钢厂、赤峰钢厂、乌兰浩特钢厂由自治区供钢坯的轧材按产量的 3% 留给企业自销，计 3,000 吨，冶金厅自销 5,000 吨，余 9.2 万吨。乌兰浩特钢厂自炼钢 2 万吨，轧材 1.5 万吨，经内蒙古计委、物资局、冶金厅共同决定，乌兰浩特钢厂自销 5,000 吨，冶金厅设备材料公司经营 5,000 吨，自治区上调 5,000 吨。包钢分成材 2.97 万吨，加上地方外汇进口 1 万吨，地方钢材共计 13.67 万吨。1985 年，钢坯轧材 9.2 万吨，乌兰浩特钢厂自炼钢轧材上调 5,000 吨，包钢分成材 3.26 万吨，地方外汇进口 2 万吨，地方钢材共计 14.96 万吨。1986 年经内蒙古计委同意，乌兰浩特钢厂自炼钢轧材自销量 8,000 吨，冶金厅设备材料公司经营 3,000 吨，自